

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文件

金政〔2010〕76号

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金水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 划定方案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金水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划定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金水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划定方案

随着畜禽养殖业的发展，畜禽养殖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日渐突出。为优化畜禽养殖业结构，合理布局，突出重点区域、重点流域的环境保护，减轻畜禽养殖业污染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促进我区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、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9号）等有关规定和国家环保部、河南省人民政府、郑州市人民政府的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理念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以改善城区生态环境质量和促进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发展为目标，以优化畜禽养殖业生产布局为手段，推进畜禽养殖业与生态环境保护全面协调发展，促进生态型宜居城区建设。

二、划定原则及依据

（一）划定原则

1. 生态环境保护与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的原则；
2.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；
3. 生态环境保护与农业经济结构调整相一致的原则；
4. 维护群众合法权益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原则；

5. 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原则。

(二) 划定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、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9号）、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规范》（HJ/T81—2001）、《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）、《郑州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》（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75号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和技术规范。

三、划定区域

(一) 禁养区范围

1. 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、风景名胜区、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基本农田保护区；
2. 城市和城镇居民区、文教科研区、医疗区等人口集中区域；
3. 市区建成区范围内；
4. 贾鲁河及市区生态水系干流两岸200米范围内；
5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需要特殊保护的其他区域。

(二) 限养区范围

1. 市区建成区以外、规划区以内的区域；
2. 城镇规划区；
3. 城市和城镇居民区、文教科研区、医疗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外500米以内的区域；

4. 国道、省道、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两侧 500 米以内的区域；
5. 禁养区以外根据城市发展规划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需要，应当限制畜禽养殖的其他区域。

四、具体要求

（一）禁养区内禁止一切畜禽养殖，严禁新建、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。禁养区内原有的养殖场，由区政府依法逐步实施关停或搬迁，各镇及相关街道要积极参与、全力配合，到 2012 年底基本实现禁养目标。

（二）限养区内逐步控制和削减畜禽饲养总量，特别是不得新建、扩（改）建畜禽养殖场。限养区内原有的畜禽养殖场要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，控制畜禽养殖规模，并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，全面实现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或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三）各镇及相关街道要结合本辖区发展规划，科学规划养殖区域，把好畜禽规模养殖户发展关口，鼓励、引导并发展标准化、规模化、无害化的畜禽养殖场，严禁发生“先污染，后治理”现象。

（四）区环保、农委等部门在立项、审批畜禽养殖项目时，要根据本方案严格审批程序，推进全区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健康发展。

主题词：环保 方案 通知

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0 年 11 月 23 日印发
